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143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黃佳祥

被告 林綺晏即林宜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26日下午2時40分整
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